



机动车辆保险（电子保单）

限江苏省销售

投保条款名称：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 保险单号：661323908882021000083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名称：陈玲		车主名称：陈玲	
被保险人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32102319930501304X	
被保险人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彩虹新村二区7幢505室		被保险人联系方式：1550162****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暂未上牌	厂牌型号：丰田TV7121E6轿车	
	VIN码/车架号：LFMAYACC2M0677093	机动车种类：6座以下客车	
	发动机号：A018409	核定载客数(人)：5	核定载质量(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机动车使用性质：家庭自用汽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排量/功率(L/KW)：85.0	已使用年限(年)：0

承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	-	-	1344.68
机动车损失保险	116100.0	-	-	1875.62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2000.0	-	-	452.84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0.00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次)	-	-	0.00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0.00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0.00

保单保费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 (小写) ¥3673.14 元

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0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起至 2022 年 04 月 12 日 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1. 您已投保“华成渠道专用新车版（1000元）”。保单号码：6613239110120210000260。车牌号码：暂未上牌，车架号：LFMAYACC2M0677093。保险期间：202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本保单每份保费1000元，共购买1份，合计1000元。每份保障范围：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补助保险（意外住院津贴累计赔偿期限：180.0天，意外住院津贴每份保额：180000.0元，意外住院津贴每日住院补助：1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医疗每份保额：600000.0元，意外医疗给付比例：100.0%，意外医疗免赔额：0.0元）；附加约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保险金额：7000000.0元）；锦程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锦程交通意外伤害保险：7000000.0元）。相关条款已送达被保险人。1.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中载明车辆的驾、乘人员，车辆类型限5座、6座及7座非营业客车；

2. 被保险人在车下或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位被保险人每年累计180天为限；

4. 无论投保几份本保险，若乘坐保险车辆的被保险人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5.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0至80周岁的自然人（驾驶人需超过18周岁），每人最多可投1份，多投无效。

6. 本保单扩展承保甲乙类传染病身故责任，总保额200万。

7. 本保单根据行驶证核定座位数均分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住院津贴，节假日翻倍、甲乙类传染病身故保额，且根据核定座位数均分意外住院补助每日补贴金额。

2. 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陆www.tianan-insurance.com、致电95505或直接在营业网点查询。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网上留言或致电95505投诉，或致电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4008012378（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7:00）咨询或投诉。

3. 新车上牌后请于一周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4. 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车辆为非营运用车，若从事营运活动，出险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6. 本保单保险起期自保单生成之时起生效。

本保单属于保险中介业务，中介机构为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 经办人员张庆欣 业务人员工号：-- 联系方式：15962178542 中介机构名称：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地址：null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051289185329

重 要 提 示	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3.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4.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5.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7. 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登陆www.95505.com.cn、致电95505或在营业网点查询。 8.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陈玲
保 险 人	签单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工业园区营销服务部车商业务部 签单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尼盛广场9层905-01室 签单公司联系电话：0512-89185793 邮政编码：215011 签单日期：2021-04-12

核保： 管理员

制单： 刘娴

经办： * 张康欣